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下午3時22分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2時58分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1時59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管碧玲 蔡其昌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溱
魏明谷 劉權豪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楊應雄 盧嘉辰 孔文吉 黃昭順 黃偉哲
陳明文 廖正井 吳育昇 鄭天財 廖國棟 薛凌
賴士葆 許添財 林德福 陳碧涵 盧秀燕 李貴敏
周倪安 陳怡潔 李桐豪 高志鵬 蔣乃辛 蕭美琴
羅明才 邱志偉 葉津鈴 邱文彥 蘇清泉 賴振昌
潘維剛 何欣純 簡東明 高金素梅 林郁方 王惠美
呂玉玲 李慶華 陳歐珀 姚文智 徐欣瑩 林鴻池
鄭麗君 顏寬恒 張慶忠 葉津鈴 徐耀昌 呂學樟

委員列席48人

列席官員：10月27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夏明勝
	副	局	長	黃運貴

主計室	主任	陳榮貴
規劃組	組長	李忠璋
監理組	組長	林福山
養路組	組長	蔡宗成
新工組	組長	鄧文廣
用地組	組長	簡榮標
機料組	組長	李志中
秘書室	主任	袁國治
人事室	主任	馬文林
資訊室	主任	陳守強
政風室	主任	江北鑾
用路人服務中心	執行秘書	王銘德
公路防災中心	副執行秘書	顏召宜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處長	薛讚添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處長	陳敬明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處長	楊宗岳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處長	廖吳章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處長	翁有來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處長	藍維恭
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處長	陳松堂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處長	邵厚傑
臺北區監理所	所長	陳玉好
新竹區監理所	所長	張朝陽
臺中區監理所	所長	柯武
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	劉英標
高雄區監理所	所長	陳聰乾
臺北市區監理所	所長	呂碧宗
高雄市區監理所	所長	冬啟程

公務人員訓練所
國道新建工程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所 長 王在莒
副 局 長 張純青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 局 長 張澤雄
副 局 長 鍾鳴時
副 處 長 吳堂安
簡任視察 吳月萍

10月29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通訊營管處
傳播營管處
資源技術處
內容事務處
法律事務處
北區監理處
中區監理處
南區監理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政風室
秘書室
電信偵查大隊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任委員 石世豪
處 長 王德威
處 長 蔡炳煌
處 長 謝煥乾
處 長 羅金賢
副 處 長 簡旭徵
副 處 長 黃文哲
處 長 蕭祈宏
處 長 黃琮祺
處 長 劉豐章
主 任 劉正元
主 任 周文炳
主 任 張一民
主 任 石博仁
隊 長 孔令果
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月30日(星期四)

交通部
航政司

政務次長 陳建宇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人事處
中央氣象局

氣象科技研究中心
氣象儀器檢校中心
海象測報中心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氣象衛星中心
氣象預報中心
地震中心
氣象資訊中心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行政院主計總處

處長 洪玉芬
副處長 林正壹
局長 辛在勤
副局長 葉天降
組長 林雨我
組長 李育棋
主任 程家平
主任 王世堅
主任 滕春慈
主任 吳福悠
主任 陳嘉榮
主任 鄭明典
主任 郭鎧紋
副主任 劉國隆
簡任技正 楊振傑
主任 梅昌言
主任 劉一夫
主任 林春綢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月27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有關淡江大橋及捷運等幽靈工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報告及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及公路總局局長趙興華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楊麗環、林國正、羅淑蕾、管碧玲、蔡其昌、李鴻鈞、王進士、江啟臣、盧秀燕、高志鵬、簡東明、孔文吉、姚文智、李慶華、葉宜津及陳根德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公路總局局長趙興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劉權豪、鄭麗君、潘維剛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 一、「有關淡江大橋及捷運等幽靈工程」報告案及「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均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1 億 4,7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5 億 7,8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1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11 萬 8,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案中，核有 7 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合共編列 73 億 9,800 萬元，整體計畫、財務計畫或修正計畫，於 103 年 8 月底送交立法院審議年度預算案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且交通部 104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3 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但高達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50% 者多達 5 項，歸納各其主要原因包含：招標不順、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地上物或管線遷移問題待解決、民眾抗爭、住戶尚未搬遷，以及用地取得事宜尚未完備等。因此，建請主管機關針對上述交通公共建設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陳根德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2 億 9,950 萬元〔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業務宣導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路汽車客運動態管理系統功能提昇案」、「先進大眾運輸系統」、「遊覽車客運動態管理系統建置案」之相關管理行政費用、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執行作業專案管理及業務相關支出經費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 6,000 萬元、檢討及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制度經費 500 萬元、「獎補助費」之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 1 億元、重要假日與大型活動強化公共運輸疏

運或優先通行管制、公路公共運輸教育深耕行銷活動及推動標竿學習競賽等活動 3,600 萬元、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 5,000 萬元、交通與觀光整合之無縫服務 2,000 萬元、補助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 1,05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6,855 萬元(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5,855 萬元、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之「委辦費」中觀光局部分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6,8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1 億 7,35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1. 自 95 年起機車事故成為各車種之最大宗，占率自四成二逐年提高到 102 年五成二，並自 101 年起已連續兩年占率超過五成。以事故死傷人數觀察，102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37 萬 5,496 人，其中機車事故死傷人數 21 萬 3,418 人(占 56.8%)，為小客車死傷人數近 2 倍。另以道路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肇事因素分析結果發現，觀察 102 年 A1 及 A2 類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年齡分布分析，18 至 29 歲的機車駕駛人死亡及受傷占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充分顯示機車事故比例依舊居高不下，機車行車安全實為不可被忽視的重要課題。故將「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7 億 1,6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2. 交通部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然而近年度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居高不下，並經審計部查核後，

有對於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遊覽車客運業之審議制度有欠周延且作業未臻落實；未積極督導業者確依規定管理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資格之審查及列管作業有欠周妥；未積極依規定控管及通知遊覽車駕駛人參加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未蒐集並建立遊覽車客運業相關市場及營運資料，無法評估未來各項政策、管理措施對遊覽車市場之影響等情事。故將「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監理業務」20億7,136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3. 全台行動餐車、咖啡廳、關東煮、鬆餅屋等改裝車，多達上萬輛，但礙於現行法令「禁止擅自改裝車體」，許多餐車未通過驗車關卡，躺在改裝廠中變「廢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明訂「禁止改裝車身、引擎等」，若查獲將處2,400元以上、9,600元以下罰鍰，違反2次以上者，吊扣牌照3個月；3年內2度被吊扣牌照者，吊銷牌照。不少車主擔心被監理站吊牌，便迴避「1年1驗」的項目，但開在路上卻總是提心吊膽，也有人當起「流動攤販」，形成路上行動炸彈，可見主管機關監理檢驗機制無法跟上時代潮流。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數20億7,136萬9,000元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楊麗環

4.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4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計畫下「一般事務費」，編列4億2,679萬6,000元。在環境佈置、場地清潔、保全及禮貌服務考核獎牌製作等經費編列4,265萬2,000元，相較於103年度編列3,664萬7,000元，增加600萬5,000元。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相關經費未免

有浮編之嫌。為撙節開支，故予「一般事務費」之環境佈置、場地清潔、保全及禮貌服務考核獎牌製作 4,265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王進士 楊麗環
林國正

-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計畫下「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9,995 萬 8,000 元，對國內團體用油補貼編列 8 億 9,500 萬元。103 年度編列數為 2 億 3,700 萬元。預算遽增 6 億 5,800 萬元，102 年度由中油補貼大眾運輸用油，103 年度起由交通部自行編列。原本為避免油價調漲致使公共運輸全面漲價，政府自 100 年 5 月起提供營業車輛油價補貼，包括公路與市區客運、計程車、載客小船、船舶運送業等都可向中油申請加油營業卡，每公升按月補貼 4.4 或 5 元不等，金額隨油價浮動調整。全案由經濟部決策、交通部執行、中油撥款，1 年補貼金額約 20 億，補貼金直接匯到各卡戶頭。國道客運業者之前以暑假旺季，需要進行尖峰、離峰分流為由，取消平日白天促銷時段，現在油價也持續在跌，優惠卻沒恢復。爰凍結本筆預算費用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陳根德
楊麗環

-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機車數量持續成長，另據交通部統計指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近 3 年使用率皆達到 10% 以上之縣市，僅有 5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仍不及 10%；顯示國內大眾運輸系

統使用率偏低，多數縣市之大眾運輸系統並不發達，無法有效發揮替代私人運具之功能。故「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所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內大眾運輸載客人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次；%

項目 年度	公路客運量			市區客運量		
	客運人數	增減率	客運收入	客運人數	增減率	客運收入
80	672,906	-	14,155,328	965,192	-	8,157,104
90	305,009	-14.06	13,377,036	804,337	1.71	10,915,855
100	220,603	-5.22	14,725,118	943,689	7.6	14,479,949
101	197,051	-10.68	14,357,130	994,706	5.41	16,726,865
102	173,818	-11.79%	13,705,117	1,045,332	5.09	17,783,812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7.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計畫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103 年度編列 42 億 5,069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3,600 萬元。然每逢假期國道車流爆量，民眾出遊選擇搭乘國道客運，還是會塞在車流，即使搭客運去遊樂園可享優惠、對民眾誘因不夠，關鍵還是客運班次是否足夠，是否不會脫班，是否會搭不上車或等不上車，鼓勵民眾改搭大眾運輸工具的效果不佳。國道 5 號實施雙向高乘載，在匝道逐一檢查有無 3 人乘坐，也會造成平面往國道車流回堵。民眾出遊開車也塞，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也塞，還擔心會訂不到票。甚至近年高雄聯運客運集體停駛往墾丁的紅眼班次，犧牲觀光客搭車權益。此計畫相關配套仍未完善。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預算數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四分之一，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林國正

8. 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及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 4,780 萬元，有關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係年年編列計畫，其根本毫無效果。至於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亦非實際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而僅係有關之活動經費，亦無將錢花在解決實際問題。爰此本項經費 4,78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9.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4 億 9,211 萬 9,000 元，主要為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增加 78 億 1,607 萬 5,000 元所致。其「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內 13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為新增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為 76 億 3,113 萬元，占本科目全部新增預算數之 97.6%，占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增額之 89.9%。

檢視近 3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增減，104 年度預算該計畫增加數達 103 年度預算增加數之 45.8 倍（如下表）

年度	公路總局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
104	53,541,602	+8,492,119	40,975,067	+7,816,075
103	45,049,483	+1,021,679	33,158,992	+170,534
102	44,027,804	-1,550,379	32,988,458	-1,537,903

管碧玲委員辦公室整理（單位：千元）

次查 13 項子計畫中 4 項新增子計畫，均係行政院於 103 年 5 至 7 月間核定，其中僅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鑑於新增計畫所編第一年預算即高達 76 餘億元之譜，編列方式實為罕見，為免計畫草率浪費公帑，爰凍結其餘 3 項新增計畫全部預算數(6 億 3,113 萬元)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揭露整體計畫內容與效益評估分析後，始得動支。

新增計畫名稱	總經費	第一年預算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4年)	30,000,000	7,000,000
省道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6年)	280,000	80,000
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6年)	1,500,000	251,000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	1,033,070	300,130

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4年）		
合計	32,813,070	7,631,130

管碧玲委員辦公室整理（單位：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5,380 萬元。淡江大橋第一標，原本預計在 104 年動工興建，103 年 10 月 17 日就舉行開工典禮，目前淡江大橋匝道土地都還未徵收，都市計畫也沒變更。政府強調淡江大橋將會紓解淡海新市鎮的交通壓力，但是將車流轉移給八里之後，目前似乎尚未有做任何交通配套措施，民眾恐 64 線匝道口的交通打結狀況將會更惡化。爰此，凍結此預算項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5,380 萬元之四分之一，待完成土地徵收以及完成都市變更，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0,013 萬元。由於教育部體育署在 91 年起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交通部自 98 至 101 年度推行「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102 和 105 年度體育署及營建署又分別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在近年來光是自行車道相關計畫就有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辦理，多項計畫項目內容重疊，頗有多頭馬車之嫌。此外，交通部除預算執行外，並無針對計畫成效做相關查核和督導。爰此，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0,01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12. 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在交通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外，自行車也己成為國人通勤、遊憩、運動之的重要工具。然而，目前的戶外自行車停車架大多以「前輪定置型」為主，利用固定前輪來達成停車的功能，但僅能達到排置自行車的作用，沒有任何防竊的作用，車主根本無法安心將自己的車停放在戶外的停車架；且自行車已經逐漸走高單價路線，卻苦無安全的地方停車，導致去夜市、國民運動中心、觀光景點、甚至看醫生、用餐，常常看到車不離身、站在自行車旁吃飯之情形，相當不便。有鑑於此，交通部應效仿台北捷運淡水站，針對自行車遊憩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國民運動中心等地點，研擬設立有專人管理的自行車室內停車場之評估，並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104 年度預算項目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13.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總經費 10 億 3,307 萬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編列 3 億 0,013 萬元，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7,713 萬元，其中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風景區自行車道友善環境改善、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強化及軟硬體建置，編列 1 億 6,645 萬元，惟有關國家風景區所屬旅遊服中心功能強化及軟硬體建置，乃屬交通部觀光局本應辦理之業務，且於公務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即有針對旅遊服務中心之功能、軟硬體設施建置核列相關預算，無須再予以提列辦理，反而，交通部應將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友善環境改善，才能真正達成自行車推廣普及之目的。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公共

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億 6,645 萬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14.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62 億 0,286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路巡查及各項養護管理作業等工作所需；惟查近年來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不良或管理欠當案件頻仍，養護管理作業容有改善空間；此外，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件數中，經由訴訟判賠案件比率偏高，除影響機關形象外，並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改進之道。故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62 億 0,286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3,829 萬元，其中辦理「省道公路清查」編列 3,0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增幅高達 50%。惟計畫內容 2 個年度都是辦理調查省道路線 15 項公路設施清查及地理資訊屬性資料建置等，鑑於辦理項目相同且都屬例行性業務，行政機關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擷節支出，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辦理「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3,8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在「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下新增辦理「省道路容維護(割草、水溝疏清及道路清掃等)」經費 6 億 1,741 萬 1,000 元，鑑於新增計畫金額高達 6 億元，且往年預算並無編列

該項科目計畫，為何 104 年度需增加該項支出，未見預算書上有相關說明，為避免預算浪費浮編，爰此，有關 104 年度「省道路容維護」編列 6 億 1,741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17.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由其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就內部單位之法定職掌、人力配屬等詳加分析，並應遵照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檢討以往工作之得失，就應興革事項，擬訂下年度之新興業務計畫及其工作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約占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2% 以上，惟該局預算書總說明僅 1 頁，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亦僅粗略列出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及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 項，衡量之指標亦過於簡略。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規模龐大，相關施政目標與評鑑指標過於簡陋與粗糙，難以衡量預算編列是否合理與完善，爰要求往後該局預算編列應詳列該預算年度之施政計畫與關鍵指標，以利立法院審查監督。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77 億 1,664 萬 9,000 元，其中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係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機車數量持續成長，造成嚴重之空氣汙染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19.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補助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營業虧損歷年皆編列數億預算，地方客運業者仍紛紛提出客運路線停駛申請。要解決偏遠地區客運路線問題，除了依靠政府補貼政策，業者本身也要視整體社會情況改變，在路線班次管理做調整。偏遠地區客運面臨財源不穩定，補貼欠缺法源基礎、客源不足，地方免費及醫療公車路線與客運路線重疊，及因財源有限重疊路段不予補貼，不符實際需求等，仍有諸多問題尚待面對解決。「交通」係人民應享有之基本權，亦為憲法所保障自由權，對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更是不可或缺之生存權，政府應予必要之尊重與維持。爰此，政府社會福利補貼政策所提供之各類運具，應與一般公路客運為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而非相互競爭之狀態，俾使資源充分有效利用；現行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政策，客運業者咸認不合時宜或難以適從之行政措施，主管機關允應正視並積極解決。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陳根德
林國正

20. 行政院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率，自 102 至 105 年度編列新台幣 200 億元執行相關計畫，惟執行至今，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不管是車輛新舊、方便度仍是較都會區大幅落後。該計畫既然有包含偏遠地區運輸之營運虧損補貼及相關購車補助，交通部就應該將資源多配置於非都會區及偏鄉運輸，藉此降低城鄉差距，並進一步帶動地方發展。爰此，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率，自 102 至 105 年度編列新台幣 200 億元執行相關計畫，其中 104 年度編 2 億元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之補助，經查許多縣市近年所劃定之公車專用

道有許多不合理之劃設方式，也沒有仔細考量可行性，除讓公車之運行更加不便（如尖峰時間於行經路線較多之路段，光進站上下車就要長時間排隊，造成車輛回堵），更甚者有部分公車專行道變成另類「蚊子設施」，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在執行該項計畫補助時，應會同地方政府仔細現地會勘，並蒐集相關車流、人流量等統計資料，仔細評估後再予以執行，以避免浪費公帑又引發民怨。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工作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 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數 70 億元，辦理臺北、桃園、新竹…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道路建設工程。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300 億元，然前 6 年計畫續辦案件達 25 項，經費 125 億 8,332 萬 7,000 元，至 103 年 7 月底之累計執行數為 51 億 5,909 萬 5,000 元，未來中央補助款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為 43 億 8,085 萬 9,000 元，相關成本效益評估及計畫之監督控管顯未周妥，且鑑於以前年度不經濟之退場案件金額不低。為提高計畫績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相關評選案件應審慎考量優先順序，俾利循序辦理。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23. 依據 103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至嘉義縣考察交通及觀光建設紀錄，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已修正路線定位為「省道台 18-1 線」阿里山觀光大道新闢工程，建請交通部函報行政院以專案全額補助，以利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並維護台 18 線沿線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陳明文

24. 鑑於彰化縣和美鎮與台中市大肚區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兩地，致使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和美鎮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該座新闢橋梁儘速完成期末報告，並於完成後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25. 鑑於彰化縣政府預定於彰化市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案，未來彰化市東區可望迅速發展，但是進出台中市僅能仰賴台 1 線、台 74 線，每日上下班之尖峰時刻總是塞車，造成廣大民怨。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於台 1 丙線（金馬路東路）尾端延伸台中市，並設置橋梁跨越烏溪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並於 3 個月內將本案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提高整體彰化縣交通能量，加速彰化市東區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26. 鑑於臺中市政府為縮短臺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提出「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目前該計畫卻僅興建至溪尾地區，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彰南路大肚溪橋」再延伸至彰化縣境內台 14 線(彰南路)，俾能有效解決當地交通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27. 鑑於過年過節等連假期間，彰化縣境內國道 1 號埔鹽系統至王田系統常有塞車情事，且當地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平日即容易發生壅塞，致使用路人怨聲載道。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之美港公路於 102 年 10 月間開通後，讓當地民眾可直接從銜接美港公路上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該路段興建時已預留高架化之施

工空間，若能予以高架化，將能讓國道 3 號的用路人轉往美港公路至台 61 線，減輕國道 1 號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美港公路高架化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本案評估經費需求。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28. 鑑於彰化東外環道於 93 年 1 月 12 日通車，北起台 14 線與牛埔交流道交叉口，往南至花壇鄉續接台 1 線。若花壇延伸至埔鹽將能銜接國道 1 號、福興工業區，再到埔鹽連接台 76 線，再銜接台 76 線延伸線。全長 6 公里，俾可帶動附近經濟，有利於花壇發展與銜接台中市中彰快速道路，同時減輕國道 1 號負擔。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甲線快速道路由花壇延伸至埔鹽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29. 鑑於台 76 線自國道 3 號中興系統交流道分出，經八卦山隧道後沿員林大排兩側，以高架形式與員林大排的平面道路共構，在埔鹽鄉與國道 1 號交會，惟路線引起地方爭議而停擺 10 年未動工至今，目前暫時通行員林大排平面道路，並通往鹿港鎮，並連接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若能予以高架化，俾能讓鹿港觀光持續成長，亦減輕當地塞車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 76 線沿伸至鹿港提出評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本案評估經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30. 鑑於台 76 線後續路段將從埔鹽交流道，經縣道 135 社尾之後往西南方向並經過草湖，最後連接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該路線已於 102 年底敲定路線版本，目前正在進行為期 1 年環評作業階段。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 76 線沿伸至芳苑儘速提出規劃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31. 鑑於我國西部各縣市除彰化縣及南投縣外，均設有兩條縱向國道，導致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不公，而行政院針對濁水溪快速道路早已計畫，並預定連結二水、田中、北斗、埤頭、竹塘、二林、芳苑、大城等鄉鎮，原計畫經過的地區人口較稀疏，但未來配合田中高鐵站聯絡道延伸至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的計畫順勢發展，將能有效帶動彰化南部之發展，同時提供田中高鐵站的集客範圍。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甲線自花壇向南延伸至彰雲大橋銜接國道 3 號，增設 1 條快速道路，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32. 鑑於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只剩王功至大城段尚未完成，若通車後將促進鹿港與芳苑兩地之間往返，亦可有效作為彰化地區國道 1 號之替代道路，將大幅紓解國道 1 號塞車之情形，惟目前進度緩慢。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工程提出該工程施工時程之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33.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預計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惟歷年審計部及監察院對各機關推動自行車業務提出相關缺失及糾正，如對弱勢用路人設施及設置規範尚未整合，缺乏專用路權之規劃；部分自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未臻周妥；自行車相關執法及宣導作業仍待強化等。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應就以往缺失，審酌自行車路網密度，針對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進行妥善規劃，以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34.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預計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由交通部所屬分工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部分之預算編列 1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該計畫內容為辦理省道公路自行車友善環境改善工程(改良省道之路段、串聯、指示及據點友善性)。經查，近年屢屢發生因道路不平整導致自行車摔車事件，例如 103 年 9 月 1 名男子參加基隆市政府舉辦的鐵人 3 項活動，在自行車競賽項目中，因道路凹洞當場摔傷脊椎，造成下半身癱瘓。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立即檢視全台省道公路自行車路面狀況，加強改善，提供自行車用路人更為安全的路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全台省道公路自行車路面調查報告與改進作為。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35. 目前國道 1 號、國道 3 號之交通量已達飽和之上限，台灣西部地區之南北通道，實有必要構建第 3 廊道。但鑑於政府財源拮据，短期內並無能力推動西部第 3 條縱貫高速公路之可能。因此規劃台 61 線為縱貫南北之第 3 快速道路實有必要，惟台 61 線路線終點定於曾文溪北岸，實有未足，對於南部南高屏 3 縣市之利用有所不便。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繼續規劃台 61 線成為台灣西部之第 3 快速廊道，路線應跨過曾文溪並繼續向南延伸。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36. 我國交通事故死亡率仍明顯偏高。單純「事後處罰」顯非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最好方法。國外在考取駕照均有防衛性駕駛觀念之訓練，其重要性並不亞於交通法規，但在臺灣，卻普遍不受國人所重視。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擬應否在考照階段納入相關課程，及已取得駕照者如何加強相關訓練，以提升我國道路安全。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37. 機車事故率已經是大學生死亡原因之首，政府各部門也開始重視相關問題，交通部應積極統計及調查相關事故原因，並會同教育部針對偏遠學校之公共運輸提出改善及加強計畫，設法提升學生公共運輸使用率，俾利降低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38. 現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須知」規定國道客運路線於上(下)交流道前(後)之同一端地區僅能上(下)客，不得經營區間車。然對公共運輸能量不便之地區，民眾往來距離較長，但公共運輸卻常有車輛少、班次不足情形，尖峰時間每每1位難求。但相同路線中，卻有國道客運途經而車上空空如也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有規定造成民眾不便，也浪費公共運輸能量，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2個月內對相關規定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39. 鑑於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民眾多次要求拆除。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說明會，並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完成龜山陸橋之拆除。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楊麗環 羅淑蕾

40. 交通部應提出大眾運輸交通政策，加強改善公共運輸服務現況，如和電信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跨業合作提供民眾即時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以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與使用率，並紓緩汽機車持有數量成長，俾減少及分散汽機車使用需求，以降低汙染排放。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林國正

41. 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推動自行車業務已逾10年，交通部應積極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檢視已往缺失，審酌自行車路網密度，針對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42. 有鑑於台灣許多路基沉陷逐年加劇，使得公路養護備感艱辛，部分路段每逢颱風、強烈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侵襲後，路基均明顯下陷，交通造成阻斷，使得用路人和附近居民出入困難，所以養護工程進度無法拖延，相關人力需要補足。由於台灣氣候因素，公路養護需要通盤的規劃才能有成效，養護工作需要相當專業的人力，約用人員不宜過高，由於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養護澎湖、嘉義縣的縣道，恐有壓縮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有人力，爰此，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早與縣府訂定收回自養落日條款，讓縣府有更多時間因應。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楊麗環

43. 目前對於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其僅依靠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授權，而有關於汽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均僅由行政命令定之。但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因此其是否僅得由行政命令規定相關之罰鍰、吊扣、吊銷牌照、廢止營運執照，不無疑義。且由行政命令規範，造成安定性不足，依賴行政機關相關主事者之態度而有所不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委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立即檢討相關規定法制化之作業，並於 1 年內完成法制化作業之準備，提報交通部。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另有委員提案 9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加公路總局局史文物展示館建置業務費 1,500 萬元，惟

公路總局新建辦公大樓方於 103 年 5 月 2 日正式啟用，花費高達 12 億 6,160 萬元預算，卻無同時辦理「局史文物館」的建置，於大樓啟用後需再大興土木建置，顯然規劃設計有不當；此外，根據「公路總局局史館參觀申請及注意事項」規定，竟然只限定『公路總局退休及現職同仁』參觀，並無對一般民眾開放，喪失設置局史館讓民眾了解國家公路建設發展歷史之意義，且恐有淪為蚊子館之可能，爰此，有關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局史文物展示館建置費，編列 1,5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度預算「公路養護行政」編列 2 億 2,45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路工務管理、公路用地地籍整理、勞工安全衛生及材料試驗等業務經費，性質屬於一般例行業務，卻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695 萬 2 千元，增加 1,759 萬 7 千元、漲幅 8.5%，基於政府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應摺節支出，爰此，有關 104 年度辦理「公路養護行政」編列 2 億 2,454 萬 9 千元，建議參酌上(103)年度預算額度編列，應予以刪減 1,7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 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 年度-105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截至 103 年度已編列 70 億 5,499 萬 6 千元，104 年度續編列 50 億 8,669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 104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46 億 2,289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大眾運輸業者營運虧損補貼計編列 11 億 7,669 萬 3 千元，主要係針對大眾運輸事業之營運虧損進行補貼，以提升服務水準；惟 102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虧損補貼路線數計達 444 條，占該局總登記路線數 684 條之 64.91%，比率偏高，顯示多數業者仍須仰賴政府經費挹注，始能維持基本營運，缺乏經營效率。又以，近年來我國市區客運量雖稍有擴大，惟在公路客運載客人數方面，卻呈現逐年衰退情勢，例如由 80 年

度之 6 億 7,290 萬 6 千人次，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度之 1 億 7,381 萬 8 千人次，顯示公路客運客源快速流失；而同期間汽(機)車數量與使用量卻持續成長，由 80 年度 1,061 萬 1,036 輛上升至 102 年度 2,156 萬 2,645 輛，造成都市及區域交通擁擠情況日益嚴重。爰刪除「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獎補助費」預算項目 20%，凍結 30%，並俟公路總局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4. 公路公共運輸宣導、推廣及行銷活動，加強公路公共運輸與活動結合編列 9,500 萬元，但此項宣導、推廣及行銷活動，並無具體成果，且與活動結合均流於濫用。蓋公共運輸若建構方便完整路網，民眾自然樂於搭乘，編列巨額經費宣導只流於浪費，爰刪除本項費用 9,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5. 104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於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 億 2,760 萬元，其中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編列 7 千萬元。

經查，公路總局並未詳細列明經費支用之方式及目的，編列 7,000 萬元經費是否有其依據及必要性值得檢討。爰此，建議將本筆預算凍結 2 分之一，俟公路總局提出支用計畫及必要性，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6. 104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於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 億 2,760 萬元，其中檢討及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制度編列 1 千萬元。

經查，該計畫應僅屬「制度檢討」之性質，編列 1,000 萬元經費是否有其依據及必要性值得檢討。爰此，建議將本筆預算凍結 2 分之一，俟公路總局提出支用計畫及必要性，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7.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其中辦理『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5,000 萬元，雖與上(102)年度編列 5,000 萬元相同，雖計畫係除透過交通部定期之全面性調查之外，亦提供所屬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提出補助申請辦理各個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惟交通部本部也有編列類似交通滿意度調查，各縣市政府基於政策推動需要亦有相關調查，且根據交通部本部編列「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滿意度調查」預算規模僅 130 萬元，而公路總局編辦滿意度調查竟然需高達 5,000 萬元之預算，令人質疑，徒讓滿意度調查流於形式，造成預算浪費，另參酌 102 年度該分支計畫僅編列 900 萬元，近兩年預算卻成數倍成長，顯不合理，爰此，有關 104 年度「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應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8. 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經費 5,000 萬元，此項滿意度調查往往不符實情，而且流於形式，爰刪除本項經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3,380 萬元，辦理『環島路網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系統建置』相關設備經費，惟目前國內電子票證業務仍以『悠遊卡』為領導地位，該公司不論在市佔率以及手續費收取等方面，因為具有市場壟斷地位，皆以強勢之姿進行商業合作，往往令合作對象處於不公平之地位，造成不公平之競爭環境，而政府一再地對悠遊卡公司予以相關補助，或協助建置片正驗證系統，讓其繼續壟斷市場，為公平起見，政府建置相關票證系統設

備應由使用之票證公司負擔部分費用，方為合理公平，爰此，有關 104 年度「環島路網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系統建置」編列 3,380 萬元，應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1. 兒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依社會福利法規，各種陸、海、空交通運輸工具都應提供優惠票，但因老年人口成長優待短收的金額會增加，交通部應及早因應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2. 104 年元旦期間為配合彈性調整放假，將有長達 4 天的假期，為了因應跨年及讓民眾能順利安排返鄉或旅遊行程，建請交通部協調有關機關，做好相關的交通安排，並儘早透過媒體宣導。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林國正

10 月 29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 三、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三項議程，合併報告及詢答。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根德、李昆澤、管碧玲、楊麗環、羅淑蕾、林國正、蔡其昌、王進士、葉宜津、周倪安及許添財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潘維剛、李鴻鈞、魏明谷、劉

權豪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全部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1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9 億 8,306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入預算「規費收入」項下「許可費」編列 176 億 2,321 萬 6,000 元，其中 150 億元為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相同科目歲入 350 億元亦為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102 年 10 月實際拍賣之底價為 359 億元，最後以 1,186 億 5,000 萬元決標，為編列歲入金額之 3.39 倍，與原估計差異甚大。市場普遍認為乃頻譜拍賣政策將頻寬切割過小導致業者脫序競標；此種結果不但造成國家財政收支難以合理預估衡配，亦將使消費者承受業者轉嫁之競標成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深切檢討。

次查 6 月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頻譜拍賣之入帳標金原為 300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數減半為 150 億元，然市場預估實際決標金額將有 500 億元之規模；又目前為止

有關此一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 2600MHz 頻段之 190MHz 頻寬採用何種頻譜規劃方案尚無定案，復以 4 種頻譜規劃方案似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採行之方案為最低收入，致本項歲入預算之審查無所適從。

爰此，針對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預算「許可費」編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150 億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定該頻譜釋出政策方案後，再行估計金額據以編列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增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特許費 150 億元等規費收入，將繼續釋出 2.6GHz 頻譜的 4G 使用權利。為確保有效利用珍貴的頻譜資源，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 個月對於 2.6GHz 頻譜提出明確的規劃和時間表，並訂定短、中期的頻譜規劃，重要目標是在消費者對頻寬開始大量需求前，先及時釋出頻寬，而不是等網路塞車才釋出頻寬。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1. 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職場調查網站 CareerCast.com 公布 103 年最棒和最糟的工作，記者再度吊車尾甚至落後伐木工人，而報告中的記者專指報社記者。記者工作壓力大，報社人力縮編後，更有記者面臨報社遇缺不補，導致人力不足、路線過多，代班成了

記者無法逃避的事情，必須全天候隨時待命，讓新聞從業人員身心壓力大。記者平均每月工時也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工法定工時為每月 168 小時。雖然記者也不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屬於責任制的行業，然記者這份工作、幾乎無法正常上下班。脊椎、肩頸及肌肉症狀高居工作後遺症第 1 名，甚至有女記者跑新聞跑到流產，爰此，呼籲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注意媒體工作環境惡化問題。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7,81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1. 鑑於我國財政困窘，中央政府機關卻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土地與辦公廳舍，同時又任大量國有土地與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致國家資源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用土地預算 2,074 萬 7,000 元，顯不合理，為擲節政府開支，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 推動電信服務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在合理、付得起、高品質及便利使用之條件下享受電信服務，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責之一。惟據監察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料，國內 5 大電信業者，手機撥打市話較市話撥打手機費用為高，最大差距達 3.63 倍，由於兩者傳輸路徑對稱，僅傳輸順序有別，不致產生維運成本差異，然消費者負擔之通話費卻呈倍數落差，顯欠合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面對相關質疑，卻未積極督促業者改善，反而以「業者費率係依照自身維運成本、市場行銷策略及競爭狀況訂定」、「相關調查僅以牌告費率比較，有失客觀公允」

等，一味維護業者權益，忽略民眾權益，嚴重失職。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要求電信業者調整前開不合理費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3. 現行收視率調查之代表性與準確性受質疑，數位化、社群化、行動化、多螢化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4年度編列150億元預計辦理第二波4G執照標售，將頻譜全數釋出，惟查韓國已預計斥資1.6兆韓元(約新台幣450億元)建立5G網路，並預估將於106年推出實驗性質的5G服務，109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務，而我國經濟部與科技部也於103年10月分與歐盟相關部門舉行研討會，雙方同意將組成跨國聯盟，共同提出後續合作計畫，落實5G技術研發。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彙整產、官、學者之意見，研擬是否暫緩第二波4G釋照，保留部分頻譜，留做5G技術研發使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葉宜津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上網服務及品質，推動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惟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僅

681 站，占全台 3G 與 4G 基地台 3 萬 4,412 個基地台中不到 2%，顯見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研擬加強相關獎補助措施，除針對願意裝設基地台之公務機關予以獎金補助外，另將租金收入全數補貼該機關使用，提升其架設基地台之誘因。並從偏遠地區優先實施，以提升偏遠地區 4G 普及率。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6. 有鑑於 102 年台灣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 45.64%，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突破 60%，數位化用戶近 300 萬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意挑戰全台 103 年底普及率超越 80%。全台灣以台南市數位化程度最高，原因在於業者為了讓年長者或偏鄉住戶更容易瞭解與接受有線電視數位化，不僅開發長青版遙控器、簡易操作墊板，同時以「數位服務專車」到各地辦理巡迴數位展示說明會，全力配合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朝全面數位化目標努力前進。至於其他地區業者並不積極推動，花蓮、台東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甚至不到 0.5%，金門、連江縣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掛零。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得以更彈性、更便民方式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透過數位普及補助計畫等多種措施，鼓勵業者帶動地方民眾數位化。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根德 林國正

7. 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已達 720 萬多戶，惟查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業者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之前，未善盡保護消費者之責，公布上網測速結果，並無法落實

保障消費者使用該傳輸速度之權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8. 提供寬頻上網之 ISP 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查電信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明定，業者提供服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如規章條款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應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對於前述之情事，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是要求給予折扣優惠等補償方案。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9. 有鑑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之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App）發展興盛，常發生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與該程式用途顯不相稱，例如要求讀寫個人通訊錄與通話紀錄、傳送附屬廣播，甚至要求讀取機密資料等，在未經擁有者同意的情況下新增或修改行事曆活動，以及傳送電子郵件給邀請對象，讀取行事曆活動或機密資訊，均可能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或讓手機使用者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會同經濟部，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

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必要時應提出法案，在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之目標下，增進並維護公共福利。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10. 隨著網路近年來不斷革新，以及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影音成為當前影視產業的重要趨勢，然目前各家電視臺本土自製節目仍偏低，由於成本考量，國內製作節目內容不夠精緻，往往無法吸引收視群。雖然政府企圖扶植本土自製節目，但收視率考量，自製節目往往被打入冷門時段，而用外來劇填充黃金時段。此外台灣有線電視最被批評的就是品質不佳，尤其是電影頻道重播率居高不下。台灣文創產業蓬勃發展，有足夠能量自製本土優質節目。爰此，政府推動數位影視產業，應該從優質的內容著手，減少垃圾頻道，不要只是追求收視率，以提高人民收視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楊麗環
葉宜津

11. 有鑑於無線頻譜是公共財，應發揮最大效應，因此常被各國政府要求負起部分公共服務義務。由於電視市場廣告量幾乎都流入有線電視台，不到三成流入無線電視台，造成台灣無線電視台面臨生存困難。正當全球無線台肩負重責，台灣無線台卻得在夾縫求生存。爰此，為了保障無線台不會被有線台壓縮生存空間，系統業者必須必載無線台，否則台灣就會淪為外國節目轉播器，必載頻道是公共財，應重視並且給予保障。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楊麗環
葉宜津

12. 根據 103 年數位匯流大調查的數據顯示，我國在數位匯流的宣導仍卻嫌不足，全體受訪者只有不到一成瞭解數位匯流內容，表示能真正運用數位匯流於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的民眾，其實

遠低於預期。政府亟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但民眾對數位匯流的認知仍不甚瞭解。我國因數位匯流推動工作仍在加速階段，因此無論影視產業或包含影視製作在內的眾多文化創意產業，因為缺乏完善整合機制，以致於無法創造出高速的效益與行銷成果。眾多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僅能以土法練鋼方式擴大銷售率，無法因數位匯流而搭上整合行銷列車，反觀日、韓、新、馬成長快速，台灣業者只能望塵莫及。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鬆綁過往不合時宜之法令，才是有助於產業對外拓展之不二法門。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根德 楊麗環

13. 對於目前仍有候選人利用擔任政府官員之角色，推出以政府宣導包裝，行選舉行銷之實的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檢討解釋候選人之定義，而非採最嚴格解釋，造成選舉不公平情事。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發函各系統業者及電視業者，不得播送已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確定後之候選人之政府宣傳廣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14.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力推動基地臺美化，引導業者將基地臺融入景觀，維護整體環境，然而由於民眾對基地臺可能產生恐慌心理，造成基地臺融入景觀之美意變成了偽裝、躲藏。為增加基地臺的透明度以降低民眾的恐懼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效仿世界各國，建立 1 套可供任何人隨時上網查詢基地臺相關資訊之網站資料庫系統，提供行動電話基地臺包括室內微型基地台、室外屋頂台、融入街景如路燈桿、獨立或共構共站或附掛於電力塔、廣播塔等，其有關位置座標、基地臺使用頻率、發射功率、天線高度及執照類別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16. 目前行動上網資費分為按傳輸量計費或 unlimited 吃到飽方案，但是多家電信業者已打算取消吃到飽方案，即等同未來皆是按照傳輸量多少來按量計費。而隨著行動上網的快速發展，行動網路廣告也是蓬勃發展，並出現許多網路服務是用強迫瀏覽網路廣告來換取服務，但是這些瀏覽傳輸量也會被計入消費者的網路傳輸量，形同增加消費者的支付成本，此種情形在取消吃到飽方案之後，對民眾將產生巨大影響。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於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業者的利益爭奪問題研擬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稱 103 年底 4G 涵蓋率可提前達成 95%，然而涵蓋率高並不能代表消費者實際體驗良好。經查在電信業者網站宣稱 4G 網路涵蓋率良好之地區，室內至今仍無法連接 4G 網路；民眾因業者廣告申辦 4G，卻仍無法在辦公處或住家使用 4G 網路，造成消費者權益大幅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仿效他國經驗，要求電信業者公布 4G 網路涵蓋率時，應區分室外

與室內收訊品質，並要求業者加強室內 4G 訊號之布建，確保消費者在室內之使用權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18. 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並未針對室外涵蓋範圍訂定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 4G 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19. 查「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後，8 月間與威寶電信合併，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 月份核准，10 月份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變更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代表人（董事長）為魏應交，屬頂新集團成員。

次查 103 年 8 月下旬頂新集團證實其以約新台幣 720 億元，買下擁有全台 118 萬 5,000 有線電視收視戶之中嘉網路，並積極備妥相關文件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至 10 月 14 日頂新集團發言人賈先德仍稱此一併購中嘉案正準備相關文件及營運計畫書中。

頂新集團於經營食品業期間，大量使用工業與飼料用油混充食用油，完全無視國人食品安全健康之基本人權、蓄意掩蓋其經營業務及進出口產品內容與技術真相、連番謊言皆遭證實為惡意欺騙、摧毀我國食品安全市場信譽及消費者信心，實為最惡質資本家之代表；又該集團食安事件爆發後，其長年高額贊助之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大愛電視台，員工公開證實並批判該新聞台蓄意粉飾太平，對頂新食安問題之新聞刻意淡化，不顧人民對食品安全之資訊透

明權益，可證頂新集團及其親近之權貴，乃視公眾社會福祉為無物。

鑑於頂新集團無品無良事證明確，其所經營電信、有線電視等傳播媒體事業必有害國人身心健康與資訊權益，斷無可能「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並增進社會福祉」。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接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頂新集團所託相關事業單位，申請併購中嘉網路經營有線電視事業案時，應據上開有損媒體經營適格性之事證，駁回其申請。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0. 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資通訊產業之通信服務業的第二類電信，台灣對中國開放「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中國對台灣開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呼叫中心業務」、「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與「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

惟簽約當時我方開放之 3 項業務並無任何內容定義之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於國會備詢時證稱「我們舉的例子是舊技術，我們現在並沒有對技術做限定」（103 年 4 月 21 日），尤其其中「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因技術日新月異，已涉及信用卡、銀行、證券等金融金流數據交換業務，絕非應開放項目。

又學術界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與電腦及相關服務業，有中央研究院院士孔祥重等近 300 位電機資訊領域、130 餘位其他領域、近 250 名網通產業界人士等共同連署，呼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於 3 個月內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為重新討論議決。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管理行動寬頻業務。依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業務之特許經營，分二階段程序，第一階段係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第二階段就上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成為合格競價者參加競標，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後，檢具事業計畫書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查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於該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已有明訂，其中第 10 款規定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上開業者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營業計畫、公司財務結構、組織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資訊，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公開揭露，備供公眾參考引用。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2.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至第 17 條專章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負責審議下列事項：(1)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2)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3)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4)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5)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6)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不僅未列示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組織系統，相關經費亦未編列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係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然該基金預算書亦未充分表達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與經費。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職責在於審議有線廣播電視籌設、營運許可及評鑑等事項，涉及事業經營權之取得與變更及傳播資源分配等重大事項，而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有線廣播

電視審議委員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並非設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且相關公文發文均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義進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於官網定期揭露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業務運作之相關資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3. 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紀錄器之調查方式，目前已成為經營者所仰賴的主流模式。對有線電視台與閱聽大眾而言，電視及廣告內容深受收視率調查影響，惟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受到質疑，無法真實反應收視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長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完成健全我國有線無線傳播收視率調查之相關機制之對策，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通訊傳播品質提升。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 (1) 鑑於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

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即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收視率調查研謀改善計畫，以提升我國通訊傳播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本(1)案併第 23 案處理。

24. 鑑於 102 年度公開拍賣 4G 執照標金總計 1,186 億 5,000 萬元，超出當年度預算數 350 億元甚多，引發用戶擔心成本轉嫁之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密切注意 4G 業者近期內是否有改變收費方式意圖轉嫁消費者，以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管碧玲

另有委提案 4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特許費中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150 億元，其係規劃拍賣 2600Mhz 之頻寬 190Mhz，雖然 2600Mhz 之頻段其穿透力較差，拍賣價格結果應會較 700Mhz、900Mhz、1800Mhz 為差，但現在頻率互相支援技術日益成熟，2600Mhz 的頻寬亦可與現有 4G 業者擁有頻率之頻寬相互為用，其價值不應如此低估，爰增加其許可費 50 億元，即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改列為 200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入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編列「一般事務費」2,077 萬 3,000 元。

因本院審議 103 年度預算時決議原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內之行政工作費用，應回歸納編於單位預算，故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新增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費。其中一般事務費內「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公關新聞簡報及保全費」867萬0,000元，及「研究助理5人及文書作業13人外包費」814萬2,000元，兩筆合計為1,681萬2,000元。

上開經費項目核對103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為通傳基金所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研究助理5人、文書作業13人及辦公大樓保全、清潔等外包費」之1,566萬2,000元。

此一相同人力、業務內容之費用，於移至104年度單位預算後增加編列115萬0,000元，實不合理，爰予刪除增加之115萬0,000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3. 本院針對公有建物設置基地台曾提出臨時，數次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要求強制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不得拒絕網路業者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經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的最新數量僅681站，佔全台3G與4G基地台3萬4,412個基地台中不到2%。

再查，近年來民眾每年陳情抗議要求拆除基地台的案件數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民眾對基地台仍有強烈之不信任感。惟我國公務部門眾多，各部會官員卻未帶頭做起，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去建置基地台，導致我國上網速度遲遲無法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然不夠努力。

爰此，建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之數量，以改善上述情形，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4. 對於頂新併購中嘉案，雖然現在尚未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但將來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審查時，應秉持財務健全及當事人適格兩大重點原則嚴格審查之。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6,001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0,268 萬 6,000 元，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辦理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70 萬元、「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計畫 100 萬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3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之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各項諮詢、評審及公聽會等所需出席、審查費 50 萬元）、「法制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辦理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規範商業電郵法規建置計畫 25 萬 5,000 元、「地區監理計畫」項下「電信警察」之「專業服務費」中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及電信門號號碼可攜查詢系統維護費 23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71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54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

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7,543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2)鑑於目前國內各主要交通運輸行動上網速率極不穩定，尤其在捷運與高鐵上，要能穩定上網根本是緣木求魚，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改善上網速率上往往忽略大眾運輸這一區塊，不但有損國人權益，也大大降低國家競爭力，因此「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大眾運輸行動上網速率之改進應列入年度績效目標，每年設定衡量指標與達成率管考之。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 (3)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流行熱潮，帶動各項創新行動寬頻應用服務，使得手機小額付費服務蓬勃發展。惟目前有不法人士乘機利用小額付費服務便利性，進行詐騙，造成人民財產重大損失。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 至 6 月電話(含手機簡訊)及網路詐欺案件概況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1 至 6 月電話(含手機簡訊)及網路詐欺案發生數 5,373 件，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067 件，增加比率 133%，被害人 6,24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251 人，增加比率 108.6%。種種情形凸

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防制電信詐欺，及研析防制詐騙之相關作為上顯有不足。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5) 智慧型手機之行動應用程式 (mobile application, App) 日益發生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與該程式用途顯不相稱，且可能已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甚至讓手機使用者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或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與法規。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

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所列 1 億 3,18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2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意，在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然而，實際做法卻僅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使用網路行為觀察等事項，並提出成果報告，與法律所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有所差異。再者，該機構除「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

導」、「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似有成果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其他規定，該機構至今仍未達成，不見「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相關作為。爰凍結五分之一，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 (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後，節目冠名情形越來越盛行，然而已出現許多民眾無法接受的冠名現象，諸如外國節目冠名、冠名名稱過長、冠名後導致節目名稱無法分辨；其中尤以若干業者不願自製節目，逕自購買外國舊節目並尋找冠名贊助，既無法提升節目多樣化，亦無法使內容品質提升，造成社會觀感不

佳。爰此，「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497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集專家、業者、民眾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加以修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3. 本期賸餘：原列5,733萬3,000元，增列719萬1,000元，改列為6,452萬4,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4項：

1. 智慧型手機之應用程式眾多，APP程式已經是現代行動作業系統安全體系結構中最關鍵的要素之一，由於iOS與Android系統對應用程式審核標準不同，時常發生Android系統下之APP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且相關權限之取得與該程式用途無關，例如要求讀寫個人通訊錄與通話紀錄、傳送附屬廣播，甚至要求讀取機密資料等，產生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或民眾手機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必要時提出法案，以維國內資通安全。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 103年6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725萬3,523戶，其中ADSL與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444萬7,000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不保證，此恐有聯合行為之傾向。為維護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審視業者以文字免除應

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俾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個月內針對相關事項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3. 隨國人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行動通訊用戶數逐年攀升，數據流量呈爆炸性成長，102 年度，3G 用戶數 2,477 萬餘戶，數據傳輸量達 3 億 6,707 萬餘 MB，反觀基地臺建設，自 97 年 1 萬 5,302 臺增加至 2 萬 8,140 臺，成長僅 83.90%，無法趕上行動數據傳輸量之成長速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電信類申訴案件計有 7,633 件，行動通訊占 6,413 件，約 84.02%，以「通訊連線品質不良」2,446 件，約 38.14%為最高，居申訴案件之首。鑑於行動上網速度及服務品質維持，有賴布建綿密的基地臺網路，方能容納倍數成長的行動寬頻需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擬配套措施，以建構友善的行動寬頻環境，奠定發展行動寬頻應用的基礎，帶動各類創新增值服務。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2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有鑑於 103 年度實際做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使用網路行為觀察等事項，並提出成果報告，與法律所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有所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按政府採購法決定受託機構，由該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事項，然而，此做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該法所定成立內容防護

機構之具體作法。並要求受託團體執行該項業務時，須符合該法所要求之具體成果。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管碧玲

另有委員提案 6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旅運費』編列 555 萬 2 千元，係辦理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但預算書中並未清楚說明參與國際交流之會議目的與需求，且根據上(102)年度決算 505 萬元，增加超過 10%，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此，有關 104 年度『旅運費』編列 555 萬 2 千元，予以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2. 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 700 萬元，由於此項計畫多次流標。再以國內固定通信業者之環境而言，幾乎為中華電信一家獨大之情況，所有建置成本又與原電信總局建置時之情況密不可分，尤其是管道成本部分更加無法切割。此項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案牽涉廣泛及專業技術，實際上國內所有之人才均與相關業者有關，亦不免利益衝突，而外國之建置情況亦完全與我國完全不同。鑑於此項研究計畫，實際上並無可能有真正確實之研究成果，又難脫利益相互衝突之立場，爰刪除本項經費全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818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劃 700 萬元，該計畫為兩年期計劃，並早自 102 年度就已編列預算，但因多次招標未果，立法院於審議本(103)年度預算時就決議刪除該筆預算，顯見該研究案須重新檢討評估是否有問題，但 104 年度仍編列該研究計畫經費，且未見辦理必

要性之說明，爰此，有關 104 年度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7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4. 通傳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 700 萬元，該研究計畫金額龐大，占該項業務計畫年度預算 1,305 萬元之 53.64%。該計畫主要係研析固定通信網路成本計算方法、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接續費監理政策及接續費作法，完成我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並提出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計算方法之最適建議方案，作為未來核定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接續費之參考依據。

該委託研究計畫前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各編列 600 萬元及 800 萬元，兩年度均多次招標皆流標或廢標，因此無法執行。

按電信法第 16 條第 9 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網路之互連、費率計算、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通傳會訂定，而該會已訂有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就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接續費，明定在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之下，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除依該辦法所定原則計算，並每 4 年定期檢討之，且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

行動或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之研究極具專業性，研究結果勢必衝擊市場主導者內部之成本計算與接續費之訂定，該基金宜審視目前國內是否具足夠專業能力人士承接，又該等人士與市場主導者之間之關聯程度及足以迴避利益關係，又通信技術變化快速，耗費巨資委託研究結果之適用期間如過於短暫，亦將不符效益性。

綜上，鑑於主管機關對電信事業互連接續費之管理已定有相關辦法，且電信法亦明定業者之間接續費計算之透明化，如該基金擬委外研究接續費計算模型，而該研究案曾多次流標或廢標，所需經費占「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預算總額達 53.64%，恐將排擠該基金辦理其他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故建議刪除「辦理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7,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5. 通傳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 700 萬元。該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預期效益，主要係研析固定通信網路成本計算方法、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接續費監理政策及接續費作法，完成我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並提出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計算方法之最適建議方案，作為未來核定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接續費之參考依據。該委託研究計畫前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各編列 600 萬元及 800 萬元，兩年度均多次招標皆流標或廢標，因此無法執行。行動或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之研究極具專業性，研究結果勢必衝擊市場主導者內部之成本計算與接續費之訂定，該基金宜審視目前國內是否具足夠專業能力人士承接，又該等人士與市場主導者之間之關聯程度及足以迴避利益關係，又通信技術變化快速，耗費巨資委託研究結果之適用期間如過於短暫，亦將不符效益性。鑑於主管機關對電信事業互連接續費之管理已定有相關辦法，且電信法亦明定業者之間接續費計算之透明化，如該基金擬委外研究接續費計算模型，而該研究案曾多次流標或廢標，所需經費占「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預算總額達 53.64%，恐將排擠該基金辦理其他通訊事業監理業務。爰從成本效益層面審酌該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後，刪除該計畫預算項目 7,000 千元。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6. 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專家諮詢服務費、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各類會議及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費。但查 NCC 本即獨立行使職權之委員制，其委員成員亦經法律規定而有不同專業人才。但 NCC 卻又組成各類前置會議，又另邀其他專家參與諮詢、評鑑，甚且將此各類會議之結論認為具有拘束委員會之效力。凡此與 NCC 之設置本質完全不合，爰予以刪除本項費用 730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83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3,442 萬 2,000 元，減列「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3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3,41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3 億 7,161 萬 7,000 元，其中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就核列 3 億 6,658 萬 7,000 元，占 98.6%。根據本基金補助之目的，係在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布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惟查：

a. 截至 103 年第 2 季各縣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花蓮縣、台東縣僅 0.47%和 0.48%，相較台北市 72.72%或全國平均 60.02%差距甚遠。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補助多在都會區，顯然沒有達成本基金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目的，反而形成擴大差距。

b. 本基金來源是系統經營者依法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104 年度歲入預算提撥收入編列 3 億 6,686 萬 9,000 元，但歲出計畫補助系統業者就編列 3 億 6,658 萬 7,000 元，形同系統業者「左手拿出右手拿入」，讓基金形同虛設，且系統業者每年獲利數十億至上百億元，卻又再向政府申請補助建置數位化，顯不合理。

為讓本基金確實落實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爰此，有關 10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3 億 7,161 萬 7,000 元，應優先用於偏遠地區，該預算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2)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 101 年 5 月修訂之第二版(2010 至 2015 年)規劃，對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目標期程，較第一版之 104 年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達 50%之目標，已提升至 103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然據 103 年第 2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全國訂戶數與數位服務普及情形，其中離島地區之連江縣與金門縣，以及東部地區之花蓮縣與台東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極低，不僅未達 0.5%，甚至部分離島地區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60.02%。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應檢討改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方式，以提高數位化程度，並利分組付費之實施。故將「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3 億 7,161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3)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000 元，係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

擬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機構規劃具體可行之宣導方案，以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接受數位化之服務。惟查該基金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相同業務，均缺乏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成效有限，區域不均衡之問題明顯。故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6,603 萬 9,000 元，減列 3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 億 6,572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政府於民國 99 年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另配合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及數位匯流發展策略論壇結論，於民國 101 年 5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 99 億 783 萬餘元，列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等 7 大推動主軸、55 項重點工作，由 11 個部會辦理。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 99 至 104 年，編列預算 12 億 1,516 萬餘元，惟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 1,61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卻僅 6 億 1,613 萬餘元，執行率 51.36%，嚴重偏低，相關預算編列浮濫、數位匯流進度嚴重落後，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未擔負主管機關之責，對相關延宕敷衍推諉。爰提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支出預算刪除 20%，以利國家資源有效應用。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 有關「基金用途」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161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3. 有關「基金用途」之「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50 萬元，建議凍結 1/2，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4. 有關「基金用途」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10 月 30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及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報告後，計有委員魏明谷、葉宜津、李昆澤、楊麗環、蔡其昌、羅淑蕾、管碧玲、李鴻鈞、王進士、邱志偉及林國正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及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劉擢豪、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4 項 中央氣象局 1,7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2 項 中央氣象局 22 萬 1,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0 億 1,576 萬元，減列第 3 目「氣象測報」項下「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之「通訊費」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1,55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1. 氣象預報資訊之準確性，為救災系統啟動最初機制，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部分地區最大雨量預測值之掌握，時有未盡理想之處，且少數較明顯預報誤差，令大家詬病，容有相當改進空間。另目前在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自 96 年以來幾為原地踏步，仍有相當之改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之道。故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7,733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近年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颱風路徑預報誤差值一覽表 單位：公里

年度	72 小時平均誤差值	48 小時平均誤差值	24 小時平均誤差值	12 小時平均誤差值	簡單平均誤差值
91	352	238	138		243
96	254	157	100	63	144

100	259	171	100	65	149
101	253	172	96	57	145
102	210	151	89	58	127
103/8	232	175	104	64	144

註：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李鴻鈞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中的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是民眾日常生活所仰賴的重要預報之一，然查自 98 至 102 年，其命中率從 98 年的 75.72%、99 年的 75.336%、一路下滑到 102 年的 72.264%，有必要進行檢討，亟思改善方式。此外，突發性豪、大雨容易造成災害，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豪、大雨特報的預測，同樣在準確度以及時間的掌握，都有再精進的空間。爰此，「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編列 1,290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降雨預報及豪、大雨特報之準確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3. 我國因地理位置特殊，颱風、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生，威脅人命安全與社會經濟發展，強化環境之監測、提升防災資訊服務、提高劇烈災害海象、氣象環境預報能力相對重要。然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係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核定之 6 年期計畫，經費來源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之公共建設預算、科技預算，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實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加強整體資源及績效控管，以利臺灣海象及氣象資訊之有效掌握，並提高預報作業與氣象服務效能。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葉宜津

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計畫「氣象科技研究」、「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及「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即時預報計畫」3 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1 億 2,292 萬 3,000 元，主要係研發及引進氣象科技新技術、促進國際氣象技術交流及培養氣象專業人才所需等業務。鑑於氣象預報資訊之準確性，為救災系統啟動之最初預警機制，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部分地區最大雨量預測值之掌握，仍有誤差，造成各級政府相關防災措施無法正確到位，隱含防災漏洞、造成民眾受災風險，令民眾詬病。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200 萬元辦理「歷史氣候資料整理與登打」業務，係往年未見之新增事務，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能著手繕整早期留存之氣象觀測資料，為我國氣候天文、科技人文史留下更多之珍貴記錄，值得鼓勵。

惟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屬阿里山氣象站庫房存有一批日治時期氣象觀測資料，且保存完整至為珍貴，為我國高山氣候觀測及科技發展史之見證，應儘速清點整理妥善保存並予數位化紀錄。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優先針對阿里山氣象站所留歷史氣象觀測史料辦理調查研究，並擬定後續整理保存數位化工作執行計畫，避免珍貴國家歷史資產之流失。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王進士

6. 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專區」內「委託研究報告」中僅有 4 筆資料，最近 1 筆為 98 年「台灣南部地區氣象雷達加強觀測計畫」且無法下載或線上閱覽；而公務出國報告書僅 1 筆，為 95 年之資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歷年預算均編列逾 5,000 餘萬之委辦費，及辦理多次出國考查研習或參加會議，但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

告、出國報告卻極度不成比例，實嚴重有損我國最高氣象研究科技機構之顏面，應深切檢討反省並儘速改進。

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辦理完成歷年委託研究報告上網公開並得線上瀏覽之工作。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王進士

7. 由於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劇烈天氣發生頻率大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與美、日等國有很好的合作關係，中國與台灣地理位置相近，兩岸均會受劇烈天氣影響，未來亦有必要與其合作交流。惟氣象環境資料之即時監測或長期變遷資料之分析、運用等，均涉國家敏感科技與國防軍事安全事務，與中國合作應審慎透明。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未來（短中長期）與中國辦理 2 項氣象協議之詳細合作計畫內容及簽署合作協議書草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雪生 王進士

8.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迄今共設置 25 個派有專業人員駐守的氣象站，惟中部地區僅彰化縣尚無設置派有專業人員駐守而皆為無人站，在面臨現今劇烈氣候變遷的年代，彰化縣農業興盛，若遭遇颱風、強降雨等天災，總造成嚴重農業損失，農民苦不堪言。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彰化縣境內應增設派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以鄉鎮小區域預報角度，才能符合預報所需參考觀測資料，也確保彰化面臨劇烈氣候變遷，能夠及時因應，並加強彰化地區海域海象測報能力，提高海上安全與建立彰化地區的基本氣候資料，避免農業損失及強化海上航駛安全。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王進士

9. 全球各地天氣災害頻繁，氣候變遷成為全球以至於全民關心的議題，無不擔心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與強度將隨氣候暖化而改

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民生經濟與社會安全的影響。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葉宜津

1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天氣預報，其僅有預報結果，而無預報分析，或其分析過於簡略。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如何形成預報結果之分析，可以再為詳盡之解說，俾讓民眾更進一步了解天氣預報，而避免產生預報不準之印象。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王進士

1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影像，實際係連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影像資料，惟該系統難以操作，其解析度及布點亦有所不足。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警政或商家等單位合作，將其所建置之高解析度監視景象提供上網，讓民眾能更即時瞭解某一地之即時天氣。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12. 據世界氣象組織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公布的第 5 次評估報告指出資料顯示，20 世紀全球海水位總計上升 170 毫米，而海水上升的速率自 82 年後加速，平均每年上升 3.2 毫米，西太平洋、東印度洋與南海海平面上升的速率較快，大於全球平均。而臺灣學者對海平面上升的趨勢有不同估計結果，從每年 3.5 毫米至 5.7 毫米不等。準確之海平面上升觀測與預估，有助於我國擬定整體防災及國土規劃等因應對策，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加強我國海平面上升數據之預測及推估，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13. 對於可能會帶來台灣嚴重災情的西南氣流或颱風引進的西南氣流等災害性天氣部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亦應研謀改進措施以強化該項預報能力，並開發相關預報產品供各界參考應用，以利採取各項應變作為。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李鴻鈞

14.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施行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除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外，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亦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據此，為俾利於聽障及視障人士接收氣象資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除應於日後優先編列常態性預算，以推展重大天氣資訊公布記者會時之同步手語播出作業外，亦應於 104 年度積極籌備同步手語、字幕播出之相關作業，並於適當時機進行試播。

提案人：蔡其昌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王進士 鄭麗君
何欣純

15. 我國的航運、交通、製造與銷售等行業都已有相當大的產業規模，而一般民眾亦開始注重休閒遊憩與保險。氣象資訊與這些行業的營運及大眾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美國、日本等工商業與經濟活動較先進之國家，其民間氣象服務發展情形遠較我國發達與多元，透過與民間合作，共同開發有用的氣象商品，除增加行業產值，同時亦能帶動氣象產業之發展，更能減輕政府為因應多元化氣象服務需求所必須支出的人力與財力，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參考各國民間氣象服務發展模式，研擬如何提振我國民間氣象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16. 日本御嶽火山於 103 年 9 月 27 日噴發，御嶽火山雖是日本長期監控之活火山，然此次噴發由於屬蒸氣爆炸，事前相關地理資訊無法有效預警，造成數十人傷亡。以日本火山之多、研究火山之先進，都對火山蒸氣噴發的預警束手無策。台灣目前除了南部的泥火山並非火山、不會噴發之外，其他活火山包括大屯火山、觀音山、龜山島、彭佳嶼、釣魚台等，都隱含危機。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以此次日本火山噴發為鑑，加強我國火山觀測及預警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17. 目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地震測報時效之衡量，仍以地震發生後、由地震測報中心完成測報之時間為達成目標；並未控管及統計「自地震發生後至地震警報通報完成之時間」，殊欠妥適。其原因來自於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未完備，無法全面發揮早期預警、緊急通報及應變等效能。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海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之建置，建立完整地震預警系統，俾利預警訊息及緊急通報作用之運用，並定期追蹤評核並加強控管警戒時間目標值。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葉宜津

18. 鑑於目前科技尚無法準確預測地震，而臺灣地震發生頻繁，地震、海嘯之破壞程度及造成損失並不亞於其他天然災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執行地震測報相關計畫多年，為降低地震災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快落實計畫執行成果，來改善地震測報、地震預警及海嘯通報效率，並應擬定推廣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具體措

施及辦理時程，將研發成果充分應用到相關單位如各級學校、防救災單位、重要大眾運輸系統等，以快速的地震預警通報，降低地震災害所帶來的人命及經濟損失。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李鴻鈞

19. 鑑於目前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作業時間，雖已從 921 大地震時之 102 秒縮短至約 15 秒後，惟迄今成效有限，似無法為震央以外之區域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亟待克服相關技術瓶頸。反觀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 5 秒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做應變準備，其經驗似頗值我國參考。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出類似日本緊急地震速報系統，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協調電信業者研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我國救災能量。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王進士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20. 為有效觀測海底地震及海嘯，台灣至少需鋪設 3 條不同路徑之光纖海纜，第 1 條是從宜蘭頭城向東走；第 2 條是從花蓮走到台灣東南方向海域；第 3 條則是從恆春或是枋寮，向巴士海峽向西南方布線，國內目前僅有從宜蘭頭城向外海延伸總長約 45 公里之海纜，觀測能量不足，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儘速研議完成其餘 2 條光纖海纜建置。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2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目前對於海象之觀測，其觀測儀器過少，觀測點亦不足，對於了解沿岸海象，提供警告之功能不足。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經費許可下，儘量增加海象觀測站、點。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22. 查經濟部能源局發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119年前擬於台灣離岸布 600 架離岸風機；經濟部已於 102 年依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與兩民間業者簽約，104 年底前將完成示範機組（共 4 組）竣工商轉，109 年底完成示範風場（全部超過百座風機）商轉，其中各風場包含 1 座「海氣象觀測塔」。

該兩座海氣象觀測塔對我國西南海域之水下、水上氣候環境監測資料極為完整（量測項目包括風速、風向、氣溫、氣壓、濕度、降雨、淨輻射強度等水面上資料及流速、流向、波高、週期、波向、水溫、鹽度、水密度等水面下資料），其資料蒐集、傳輸、運用等，均屬國防安全敏感科技範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立即依據氣象法納入管理，並依氣象法第 20 條，主動瞭解該兩座海氣象觀測塔之設計、製造、未來之使用方式，校驗各項儀器設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王進士

23. 由於氣象資訊的用途可不只是對個人生活有幫助而已，也有越來越多的企業在日常營運決策上使用到各種氣象資料，越來越多產業已經意識到天氣預報的重要性，開始需要各式各樣量身打造的客製化氣象資訊。尤其從這些需求的多樣性，就可以看出客製化天氣預報的必要性，例如需要精準客製氣象資訊的賽鴿活動，以及農作物收成。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也提供預約天氣的客製化服務，但是旅遊地點僅限於台灣縣市各區、風景區和港口，無法查詢海岸線及海水域場等容易發生危險的地區。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針對國人旅遊需求擴充查詢地點，以便民眾方便取得相關氣象資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6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015,76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1,954 千元，增幅為 11.8%，主要係新增科目「強化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及地震測報項下新增兩項觀測系統擴建計畫所致。

查 104 年度氣象局預算所編「資訊服務費」70,657 千元，較上年度遽增 10,577 千元，增幅為 17.6%，然並非前開新增科目及計畫所致，巨幅增加資訊服務費顯不合理。爰刪除 104 年度氣象局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10,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015,76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1,954 千元，增幅為 11.8%，主要係新增科目「強化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及地震測報項下新增兩項觀測系統擴建計畫所致。

查 104 年度氣象局預算所編「物品」費 48,611 千元，較 103 年度 42,134 及 102 年度 31,996 千元，分別有 15.4%及 31.7%之增幅，且增加並非因前述新增科目及計畫所致，顯不合理。爰刪除 104 年度氣象局預算編列「物品」6,4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地震測報」項下新增「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及「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兩個計畫屬於行政院所核定之「地震及海嘯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之子計畫。兩計畫均是規劃將原「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之「海纜觀測系統」加以擴建，兩項計畫之說明也相當雷同，三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5.4 億元，104 年度分別編列 9 千 9 百萬元及 8 千萬元，然而，原「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102 年已編列 1,808 萬元，103 年也編列 1,142 萬元，104 年度預算雖是要予以擴建而增加預算，但增幅相當驚人卻未見詳細理由，有浮編及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建議凍

結「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及「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各十分之一，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的書面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4. 氣象局於 100 年建立「生活氣象」APP 至今已逾 3 年，期間歷經多次改版，推出「打卡報天氣」服務，可將在地天氣狀況與實景照片，透過氣象局官網與網友分享，並張貼在臉書塗鴉牆，與好友共享打卡樂趣。經實際測試結果，竟發生打卡失敗、無法顯示天氣等問題，經查，103 年 7 月後此功能因為出現問題，導致打卡逐月次數降低，卻不見氣象局予以改善。且查詢 APP 評價，多為抱怨介面設計不友善，想找到資訊相當困難。由於介面設計為氣象局外包廠商設計，爰凍結該預算項目 200 千元，俟氣象局改善「打卡報天氣」功能、及要求外包廠商全面改善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觀測』編列資訊服務費 600 萬 7 千元，較本(103)年度減少「自動雨量測報系統軟及硬體維護費」212 萬 2 千元支出，若比照本年度預算來編列，僅需 471 萬 1 千元，卻仍編列 600 萬 7 千元，增幅達 27.5%，爰此，有關「氣象觀測」分支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應比照本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13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衛星更新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5 萬元，較本(103)年度預算 8 萬元增加 147 萬元，幅度高達 18 倍，然而，預算書中的說明卻與本年度完全相同，同樣用於新屋接收站不斷電系統維護，未見任何需要增列預算之理由，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有關「氣象衛星更新計畫」分支計畫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應比照本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147 萬。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散會